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社联通〔2015〕7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社科团体、社科联分会、社科（人文）建设基地：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加强对市社科普及专项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科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全市社科普及工作的开展，为我市建设幸福和美家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市有关文件和《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市社科联制定了《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年5月25日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共印50份)

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加强对中山市社科普及经费的管理，切实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全市社科团体、社科联分会、社科（人文）建设基地、有关单位和社科普及工作者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人文素质服务，促进我市社科普及工作的发展，根据市有关文件和《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社科普及经费专项资金的管理。社科普及经费是指经批准设立，专门用于开展全市性社科普及、为社科普及工作者服务等活动，以及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职责范围内需要履行的各项社科普及任务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科普经费使用的绩效目标：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群众社会科学知识的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市民人文素质和科学认知水平不断提升，社科普及队伍和社科普及基地建设不断加强，社科普及研究成果得到推广。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范围

第四条 社科普及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和中山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科学配置、择优支持、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和保证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社科普及活动主要包括社科普及宣传和教育、学术交流、社科知识服务、社科咨询、队伍和阵地建设等活动以及为社科普及工作者服务等内容和项目。主要指：

(一) 社科普及宣传和教育。

1、主要用于社科普及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重点扶持资助原创性和选题优秀的科普作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作品的创作开发，大力支持科普影视拍摄、科普活动多媒体制作、科普刊物出版及科普资料编制印刷等工作开展；

2、大众媒体的社科普及宣传（包括报纸专栏和专版、期刊栏目、广播节目、电视栏目、互联网站、科普网页、微信短信平台、移动和户外媒体等）；

3、社科普及展览、文艺汇演及广场咨询的布置，科普展品印制，社科普及成果宣讲等；

4、用于社科普及讲座、报告会、论坛、社科普及作品创作、科普理论研究、送知识下基层、展览、咨询、征文、知识竞赛等；

5、每年的社科普及周活动。

（二）社科普及交流和服务。

1、开展与兄弟省市社科联、社科团体之间的参观考察、学习交流与合作活动；

2、全市科普政策和科普规划的咨询制定、社科普及活动方案和形式的策划等；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社科组织、社科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社科普及活动。

（三）社科普及队伍和阵地建设。

1、用于人文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科普画廊、村（居）和企业科普阵地、社科普及设施等建设的配套投入；

2、社科组织工作者和社科普及工作者的科普培训等；

3、社会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等培训活动；

4、资助优秀社科普及项目和活动，慰问优秀社科普及人才，以及其它为社科普及工作者服务的活动。

（四）全市其它公益性科普活动。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审批管理

第六条 社科普及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社科普及活动费及组织管理费。其中，社科普及活动费占总经费的 95%，组织管理费占 5%。

第七条 组织管理费用是指社科普及经费业务管理部门为组织管理科普活动项目而发生的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科普活动和项目跟踪检查费等。

第八条 社科普及活动费由市社科联根据科普工作年度安排计划，按照科普经费使用原则和有关程序安排预算和使用。其中，社科普及项目和一般性普及活动费用约占经费的 55%，资助出版社科普及读物费用约占经费的 10%；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费用约占经费的 10%，学术文化交流和学术研究费用约占经费的 10%；社科人才队伍培训及慰问费约占经费的 10%。

第九条 申请科普经费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科普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 2、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 3、申请单位应具备较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第十条 申请科普项目的机构和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 1、市各社科团体；
- 2、市各社科联分会；
- 3、市级社科（人文）建设（普及）基地；
- 4、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各类场馆；
- 5、其他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和企业。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活动和项目的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 1、社科普及项目申报：符合科普经费使用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项目从科普经费中申请资金支持。申请单位每年的 3 月份须向市社科联递交《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经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名称、时间、地

点、意义、受益人数、投入总经费额、申请支持经费额、经费使用方案等内容。市社科联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对象的条件、可行性、普及面、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每年的社科普及立项项目，并提出资助意见。市社科联将获得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将予以立项。

2、一般社科普及活动：符合科普经费使用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项目从科普经费中申请资金支持。申请单位须提前15天向市社科联递交《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经费申请表》，经市社科联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资助额度，印发会议纪要，最终下达资助通知。

3、社科联所属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费：各基地于每年的3月份向市社科联递交《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经费申请表》，经市社科联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资助额度，印发会议纪要，最终下达资助通知。

4、资助出版社科普及读物经费：每个单位或者个人在每年的9月份向市社科联递交《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资助经费申报表》、原著及图书出版合同，经市社科联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资助额度，印发会议纪要，最终下达资助通知。

5、组织管理费、学术文化交流和学术研究费、优秀社科普及项目和作品奖励表彰费、社科人才队伍培训费均由市社科联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项目的管理。

1、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科室根据科普项目申请表核实申请事项并对活动安排进行全程监督、指导；

2、市社科联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核查和监管；

3、获得社科普及经费支持的项目完成后，承办单位须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并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社科联办公室。市社科联负责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经费支持标准：

1、社科普及项目支持经费根据其活动的规模、普及面和影响力，每项一般在 2-5 万元，最多不能超过 5 万元。每个申报单位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社科普及项目支持经费一般不超过社科普及项目和一般性普及活动经费总额的 60%；

2、一般性社科普及活动支持经费，每次支持 0.3-3 万元，最高额度每次不能超过 3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申请经费最多为 5 次；

3、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费，每个基地每年只能申报 1 次，每次给予 1-2 万元的资助；

4、资助出版社科普及读物，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最多可申报 2 次。经市社科联批准后，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可获得支持经费 0.5-2 万元。

第十四条 经费的拨付办法。

1、一般性社科普及活动经费、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费可以一次性拨付给申请单位。

2、社科普及项目经费，市社科联分两次拨付给申请单位。项目启动前拨付经费的 50%，项目启动后，市社科联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再拨付余下的 50%经费。

3、资助出版社科普及读物，应递交出版社或印刷厂的出版（印刷）合同和原始发票，由市社科联直接支付给出版社或印刷厂。

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负责做好科普经费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科普经费管理要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年终将科普经费决算及使用情况按绩效考核的要求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科普经费拨付手续；市财政局、市社科联将组织力量对科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并进行监督评估。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社科普及经费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的规定进行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社科普及项目承担单位须设立获得的社科普及经费收入、支出明细帐，并按支出的具体范围设置多栏式辅助

帐，详细核算各项支出情况。合同和发票等支出凭证必须真实、完整、规范。

第十八条 社科普及经费使用过程形成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国家固定资产管理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终结后，社科普及经费管理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的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按预算科目编列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市社科联和市财政局依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社科普及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社科联批复的项目及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科普项目实行项目经费责任制度。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联对科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将经费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影像资料等，以书面形式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联可以对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书面验收，也可以到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验收。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社科联对科普项目经费的使用效果跟踪落实。需要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如有发生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市财政局和市社科联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支持经费、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 2、截留、挪用、挤占社科普及经费；
- 3、因管理不利，造成财产损失和浪费；
- 4、不能按时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又没有合理原因的。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联记录接受资助单位的绩效情况，并作为承担科普经费使用单位以后年度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